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图电子”）现有股东持有的奔图电子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等相关公告。

2020 年 9 月 24 日、2020 年 10 月 23 日、2020 年 11 月 21 日、2020 年 12 月 19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2020-104、2020-121、2020-133、2021-005、2021-007），说明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2 月 8 日，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8 日

开市起停牌，将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纳思达，证券代码：002180）将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的规定，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期间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